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对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曜坤基金”)进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82万元(占认缴出资规模的0.85%),若共青城曜坤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8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6.95%。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现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叶威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杨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叶威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杨军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及薛敏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和薛敏女士的投资行为与公司前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叶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苏州市洋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对苏州市洋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洋盈基金”)进行投资,苏州洋盈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规模的0.85%),若苏州洋盈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0%。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洋盈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薛敏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薛敏女士的投资行为与公司前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苏州市洋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企 业) 的 公 告

公告编号：2026-03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对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曜坤基金”)进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82万元(占认缴出资规模的0.85%),若共青城曜坤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8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6.95%。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叶威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杨军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及薛敏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和薛敏女士的投资行为与公司前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企 业) 的 公 告

公告编号：2026-03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对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曜坤基金”)进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82万元(占认缴出资规模的0.85%),若共青城曜坤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8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6.95%。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叶威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杨军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及薛敏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和薛敏女士的投资行为与公司前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企 业) 的 公 告

公告编号：2026-03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对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曜坤基金”)进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82万元(占认缴出资规模的0.85%),若共青城曜坤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8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6.95%。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叶威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杨军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及薛敏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和薛敏女士的投资行为与公司前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企 业) 的 公 告

公告编号：2026-03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对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曜坤基金”)进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82万元(占认缴出资规模的0.85%),若共青城曜坤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8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6.95%。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叶威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杨军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及薛敏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和薛敏女士的投资行为与公司前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 伙 企 业) 的 公 告

公告编号：2026-03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对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曜坤基金”)进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82万元(占认缴出资规模的0.85%),若共青城曜坤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8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6.95%。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叶威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杨军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及薛敏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孙豫琦女士、凌云燕女士、叶威先生、杨军先生和薛敏女士的投资行为与公司前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股东会审议。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雨轩)
实际控制人:共青城华道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C3PCXG1
出资方式:共青城华道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为90%,孙雨轩的出资比例为10%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曜坤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华道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4146。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E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6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3.有限合伙人:孙豫琦
孙豫琦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孙豫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孙豫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有限合伙人:凌云燕
凌云燕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凌云燕女士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凌云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有限合伙人:叶威
叶威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叶威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叶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有限合伙人:杨军
杨军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杨军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杨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有限合伙人:薛敏
薛敏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薛敏女士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薛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共青城曜坤基金处于募集阶段,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华道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共青城曜坤基金预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其中,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叶威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杨军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8.48%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16.95%
孙豫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8.47%
凌云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8.47%
叶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0.85%
杨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69%
薛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	5.08%
合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800.00	57.63%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820.00	100%

注:如后续有新进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本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将按照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7.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首次出资比例,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2年,经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最长不超过2年。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出其认缴的出资额,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得超过16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年,超过前述约定上限仍需限期,经合伙人会议多数通过。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自设立之日起,除非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或/或实现出资份额。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经普通合伙人批准,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9.投资方向:泛科技领域相关企业。
10.管理和决策机制:对于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与各方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对于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实质性变更,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中代表表决权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方能进行。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比例按照认缴出资总额进行计算。
11.主要权利和义务: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或/或实现出资份额。其自身亦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主动解除或清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主动解除或清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而退伙的除外。
12.投资方向:泛科技领域相关企业。
13.管理和决策机制:对于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与各方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对于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实质性变更,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中代表表决权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方能进行。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比例按照认缴出资总额进行计算。
14.主要权利和义务: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或/或实现出资份额。其自身亦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主动解除或清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主动解除或清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而退伙的除外。
15.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6.其他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现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叶威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杨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参与上述基金份额认购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认购。上述人员亦未在上述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坤先生担任国研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研院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市值1%以上。
① 投资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
国研院为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储能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储能装备和技术,以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产学研用创新主体为目标。